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344
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2號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洪莉婷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77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anna9999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735555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文禾生技有限公司進口販售之「黃精片（批號：160710）」中藥材，經檢驗不合格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月24日高市衛藥字第1073049090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公司進口販售之「黃精片（批號：160710）」，檢驗結果含重金屬「鉛（含量1.87ppm）」及「鎘（0.40 ppm）」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。
- 三、依藥事法第21條規定略以：「本法所稱劣藥，係指核准之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：三、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。」，又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：「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，應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：…二、經依法認定為偽藥、劣藥或禁藥。…製造、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藥物時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。…」
- 四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及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立即配合下架，並協助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